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#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暨减持计划 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曾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116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何雪晴女士自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

2020年5月28日，公司收到何雪晴女士的《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雪晴女士减持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
何雪晴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3月3日	6.900	2000	0.0002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0年5月28日	7.772	139250	0.0165%

### 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何雪晴	合计持有股份	950,454	0.1127%	809,204	0.0960%

	其中：无限 售条件股份	237,610	0.0282%	96,364	0.0114%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712,840	0.0846%	712,840	0.0846%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何雪晴女士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何雪晴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；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何雪晴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票数量已过半，且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；

4、何雪晴女士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何雪晴出具的《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9日